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簡字第813號

原告 周志鏢

被告 陳裕凱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原告主張被告預見詐欺集團常經由取得他人金融帳戶遂行詐欺犯行，藉此取得、掩飾及隱匿詐欺贓款，竟基於幫助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、所在之幫助洗錢，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3年3月26日前某日，在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住處內，以新臺幣(下同)5,000元之代價，將其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(下稱上開帳戶)之網路銀行帳號、密碼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鼎峰投資有限公司」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。嗣該等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，於113年1月20日起，以通訊軟體LINE向原告佯稱：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投資股票，可以獲利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而於113年3月29日8時56分匯款15,000元、113年3月29日9時5分匯款50,000元、113年3月29日9時6分匯款50,000元、113年3月29日9時23分匯款35,000元至上開帳戶，旋均遭人跨行轉帳一空之事實，因而無從追蹤款項之去向及所在，使不法所得因此轉換成為形式上合法來源之資金或財

01 產，切斷不法所得與犯罪行為之關連性，以此方式隱匿特定
02 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，並阻礙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來源
03 或所在之調查、發現、沒收及保全，而被告所為涉犯洗錢防
04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，業經本院114年度金簡字第527
05 號刑事判決判處罪刑在案（下稱系爭刑案），爰依民法侵權
06 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之事實，而被告未到庭爭執
07 上開事實，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，爰判決如主文。又本
08 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
09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
10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1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綦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18 書記官 廖美玲